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社〔2018〕86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财政局、各县财政局、雄安新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8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。该项资金收入科目列《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1100222“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 2082602 项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51002 类“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上述资金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，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。

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项目名称	金额
馆陶县	130433	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	5373